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899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代 理 人 王儷蓉

債 務 人 王銓億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476,41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整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如附件事實欄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附表：

項 目	本金餘額 (新臺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期 間	年 利 率	期 間	及 年 利 率
1	476,413	自民國113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5.11%	1. 逾期在三個月內，以各期應攤還本金，按年息0.511%計算。	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113年7月30日止，以7,865元按年利率0.511%計算。
					自民國113年7月31日起至113年8月30日止，以15,764元按年利率0.511%計算。
					自民國113年8月31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止，以23,696元按年利率0.511%計算。
				2. 以本金餘額476,413元，自民國113年10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，按年利率0.511%計算。 3. 以本金餘額476,413元，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，按年利率1.022%計算。 4.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	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- 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